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Kibing Group Co., Ltd.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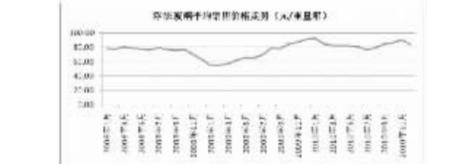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5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1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66,8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0年11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三、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玻璃行业产能过剩  
玻璃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玻璃价格的波动呈高度正相关关系,玻璃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2.96%	3.17%	8.77%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http://www.glass.org.cn>  
从趋势来看,2008年以来玻璃价格比较稳定,基本维持在78元/重量箱左右,但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从2008年11月开始国内外市场对玻璃的需求急剧下降,玻璃价格迅速下跌,最低跌到55.1元/重量箱,甚至一度跌到成本价以下,整个玻璃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2009年以来,受国家4万亿投资经济方案的影响,国内房地产、基建等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提高,玻璃价格随之不断上涨,玻璃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管理带来了严重挑战,如果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化不足以抵消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将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为硅砂、纯碱和重油及其替用品,报告期内,纯碱和重油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分别为25.37%、29.88%。报告期内,纯碱和重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原材料、燃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0.51%	0.56%	2.15%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0.65%	0.62%	2.02%



资料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浮法玻璃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特别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第一,随着目前国家对地产行业的调控,玻璃行业经营业绩已处于阶段性高点。第二,由于近两年玻璃行业盈利状况较好,玻璃生产投资规模及玻璃供给大幅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第三,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纯碱、重油价格日益上涨,且仍在进一步上升的影响,公司利润增长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净利润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核字[2011]第01000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09,766.47万元,较2010年增加10.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63.12万元,较2010年减少38.58%。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咨询律师和会计师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由于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均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750,529,618.65元,资产负债率达53.62%,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59和0.79,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35和0.41,流动资产和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若公司进一步加大投资规模,未来所需资金支出将继续增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将增大。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2%的股份,通过漳州旗滨置业间接持有本公司67.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

能力。如果俞其兵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元(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4元(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万元
承销费用(含)万元、审计、验资费用(含)万元、评估费用(含)万元、律师费用(含)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含)万元、发行手续费(含)万元、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Kib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年3月26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邮政编码:	412005
办公电话:	0596-5699668
办公传真:	0596-5699660
互联网网址:	www.kibing.com
电子信箱:	phy99@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2月28日,旗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6,099,615.22元按照1:0.96729的比例折合成为50,000万股,株洲旗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出资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俞其兵先生、漳州旗滨置业、建银国际(天津)、发行人由旗滨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整体继承了旗滨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包括有瑕疵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材料辅料批零售等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5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1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66,800万股,均为流通股。股份锁定安排详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俞其兵	16,100	32.20%	16,100	24.10%
漳州旗滨置业	33,600	67.30%	33,650	50.38%
建银国际(天津)	250	0.50%	250	0.37%
本次发行股份	-	-	16,800	25.15%
合计	50,000	100.00%	66,8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漳州旗滨置业持有本公司67.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2%的股份,通过漳州旗滨置业间接控制本公司32.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漳州旗滨置业两股东与建银国际(天津)均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玻璃加工、装裱劳务。  
发行人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优质浮法玻璃,在线LOW-E镀膜玻璃和LOW-E镀膜玻璃深加工、深加工玻璃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高档建筑物、玻璃深加工行业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根据市场状况,采取直销、经销、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设立异地销售机构及若干分库,由总部指派专人负责当地销售,并逐步开拓网络营销方式,在线

LOW-E镀膜玻璃销售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并采取区域代理(特约经销),设立外地办事处等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一般分为合同签订、生产加工、发货、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在发货环节即该产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1)国内直销模式:以提供客户签收确认提货和仓库签收确认发货的发货清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审批单、财务核对并开具的销售发票为确认收入。  
(2)国外直销模式:以客户发货清单、出口通关手续单并取并得海关出具的货运回单、销售合同、财务核对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为确认收入。  
株洲公司本部的产品销售以湖南地区为主,江西和广东为辅助;漳州旗滨玻璃的产品销售地区以广东、福建两省为主,逐步提高国际销售业务,增加外销比例。同时,各区域产品的分配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的客户原则上以信誉良好、销量大的经销商及深加工企业为主,公司对资信比较高的地区,适时增大产品供给;对传统销售市场客户保留适当供给,维护客情关系,保证渠道畅通。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硅砂、白云石、碎玻璃、长石粉、萤石、石灰石、元明粉、萤石等。经营管理:生产管理部以及子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需物资的采购,采购方式分为集中采购、合约采购、招标采购和一般采购,采购部门一般挑选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以作比价、议价依据。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普通浮法玻璃面临产能过剩的问题,发展方向可为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等含量高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此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一方面通过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了集中度;另一方面近年来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一些大型优势企业,2009年新增10家企业(集团)浮法玻璃产能集中度高达35.9%。  
1、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100亩,公司在LOW-E镀膜生产线技术处于全国先进水平,2,公司拥有先进的硅砂资源,3,公司拥有区位优势,具有优越的运输条件,4,公司与美国玻璃咨询公司进行了全面合作,技术和管理能力位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地区,5,主要产品布局合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备设施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74,540.36万元,累计折旧为27,190.39万元,账面净值为147,349.96万元,成新率87.44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或自建,账面价值40,941.67万元,平均成新率为79.98%。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房产共计67处,面积共计353,717.93平方米,取得方式均为购买取得或自建,账面价值为51,534.78万元,平均成新率为89.6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土地44宗,面积累计为1,266,453.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以上述方式取得。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有134个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获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5项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  
公司拥有旗滨玻璃熔窑原料配料控制系统软件V1.0等五项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有:  
1、漳州旗滨玻璃与同济大学于2010年3月18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玻璃熔融氧化铁自洁薄液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0510023721.6)之专利权无偿独占许可给漳州旗滨,许可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并备案核准之日起5年,专利许可价格为15万元。  
2、福建省漳州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闽漳港政政(0009)第】,准予漳州旗滨玻璃在漳州港港区港区港区#01泊位从事: (1)为船舶提供码头装卸服务;(2)在码头作业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本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日。

湖南省航务管理局颁发的《湖南省港口水域(水域、滩地)使用证》【湘港字(岸031018)号】,准予本公司使用株洲市石峰区铜塘墟港区湘江右岸80米,从事装卸、搬运、堆场作业。批准使用期间至2013年6月30日。  
4、湖南省株洲市航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湘(株洲市)港证字第(0001)号】,准予本公司在株洲港铜塘墟港区本公司专用码头泊位从事普通货物装卸、堆码、搬运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5、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47103065530】,准予漳州旗滨玻璃在东山县康美镇城坡玻璃漳州旗滨玻璃只石尖山矿区内从事开采大理石、花岗石类砂,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矿区面积1,500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7日至2039年10月27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优质浮法玻璃,在线LOW-E镀膜玻璃及基片的生产和销售,以门窗幕墙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32.2%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俞其兵先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控制的投资企业漳州旗滨置业、河源玻璃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开发经营,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置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实际控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查询网下询价对象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可登录申购平台,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旗滨集团的股票代码为6016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与网上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5%,其中,网下发行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高申购价格的120%,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三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3,360万股,同时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询价对象为报价载体,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申购及持股等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询价对象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7月25日(T-8日)初步询价自上午9:30至中午12:00时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则应于申购截止日2011年8月1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5、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高申购价格的120%,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3,360万股,同时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投标数量不得超过于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3,36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网下发行数量相同。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5股(每个价格申报1股),并须足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日期	工作安排
T-8 (2011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 (2011年7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福建)
T-6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5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7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2 (2011年8月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1 (2011年8月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 (2011年8月3日,周三)	刊登《新股发行认购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公告)
T (2011年8月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2011年8月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8月5日,周五)	刊登《定价》发行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2011年8月5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T+3 (2011年8月6日,周六)	刊登《网上资金验资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T+3 (2011年8月6日,周六)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服务。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即13,44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任何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一)配售对象  
(1)配售对象包括符合《细则》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包括:  
(2)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中,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二)配售对象  
(1)配售对象包括符合《细则》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包括:  
(2)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中,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三)定价及确定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根据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最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8月3日(T-1日)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内,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报价,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8日(T+2日)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询价、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数量、发行市盈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配售对象缴款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26日(T-7日)至2011年8月1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7月26日(T-7日,周二) 福建东山  
2011年7月27日(T-6日,周三)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三德商务楼2112(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7月28日(T-5日,周四) 9:30-11:30 上海南京路江苏大都会酒店三德商务楼支行34(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2011年7月29日(T-4日,周五)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贵宾厅(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注:为安排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2011年7月26日(T-7日)路演推介的询价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3222948。  
五、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中国建银投资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上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账户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协议,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宁波旗滨集团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宁波旗滨物资	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材料、电器产品、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
宁波大亚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大集团南京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宁波大集团绍兴投资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漳州旗滨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4月30日签订2010银最保字00011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旗滨置业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6,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 旗滨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4月30日签订2010银最保字00011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旗滨集团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6,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 俞其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安县支行于2008年9月13日签订3590120080008405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安县支行签订的3510120080000741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俞其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4月26日签订2009厦银最保字1212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在最高限额28,000万元内对漳州旗滨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 俞其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09年6月17日签订35901200900015285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订的3510120090000486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 俞其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8月13日签订2009年东山(保)0004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订的2009年东山字00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 俞其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于2009年4月30日签订200904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于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13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4,1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 俞其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4月30日签订2010湘银最保字第0011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6,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 俞其兵、金玉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10年6月4日签订2010东山(个人保证)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金玉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10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3日期间在最高限额2亿元内对漳州旗滨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 俞其兵、金玉叶于2010年9月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2010年厦公字081606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金玉叶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10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1日期间在8,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对漳州旗滨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⑪ 漳州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10年12月12日签订2010年建设漳东高字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置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10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期间在最高额11亿元内对漳州旗滨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⑫ 俞其兵、金玉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于2010年12月12日签订2010年建设漳东高字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金玉叶为漳州旗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订的350110201000039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⑬ 漳州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新一佳支行于2010年11月12日签订华融湘新一佳(株洲新一佳)银最保字(2010年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新一佳支行于2010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2日期间在最高额2亿元内对股份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⑭ 漳州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新一佳支行于2010年11月12日签订华融湘新一佳(株洲新一佳)银最保字(2010年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新一佳支行于2010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2日期间在最高额2亿元内对股份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销售、关联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建设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2月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株洲旗滨置业	销售商品	玻璃加工	446,446.15	14.09%	4,154,653.73	9.54%
漳州旗滨置业	销售商品	玻璃加工	-	-	4,567,122.26	10.48%
宁波大亚建设	销售商品	玻璃加工	-	-	-	-
宁波大集团建设	接受劳务	土建工程	-	-	-	-